

关于开展 2025 年“两优一先”评选 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要求，推动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强化“四个意识”、筑牢“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学院各项事业迈向新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党员组织关系在我院、在岗专任教师和在籍学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党员组织关系在我院，在机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中，从事党务工作且满

两年者。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学院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所属党支部。

（四）**评选项目和数量**：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共计 61 人；先进基层党组织 13 个，其中先进党总支 3 个，先进党支部 10 个（“两优一先”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评选对象的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守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强阵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融双高”建设落地见效。

推荐的党员个人要求近三年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师德师风、违反社会公德等行为。推荐的党组织要求近三年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组织成员及所在学术团队、科研组织、教学部门、行政部门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师德师风、违反社会公德等问题。根据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带头筑牢根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基本知识，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优秀学生党员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带头服务群众。自觉践行党的宗旨，积极维护群众利益，主动参加服务群众的各项活动，热心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服务群众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大影响，受到广泛赞誉。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定，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5.带头弘扬正气。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勇于抵

制不良风气和违法乱纪行为，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管党治党工作责任。

2.业务能力强。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组织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高，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思想解放，乐于奉献，实绩突出。

3.工作作风实。党性强，作风正，模范遵守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规定要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

4.群众评价好。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处处起模范表率作用，在师生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班子坚强有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注重加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二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好，党支部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好。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团结和谐。坚持理论武装、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努力建设学习型班子。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

2.党员队伍先进。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卓有实效，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队伍先进性明显，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精神风貌积极向上，主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展党员工作严格规范，积极主动在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和大学生等群体中发展党员。

3.制度机制完善。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监督约束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运行良好。重视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组织生活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到位。

4.发展成效显著。根据学院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党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地领导或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形成党建工作品牌或特色。

5.群众满意度高。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从实际出发为师生员工办好事、办实事，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群众公认，受到群众拥护。

三、评选方式及要求

（一）优秀共产党员（教工）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总人数的比例为本单位正式教工党员总人数的 10%，优秀共产党员（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为本单位学生正式党员总人数的 3%（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参考本年度开展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评审。2024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支部为本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评选条件和限额申报数，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评选推荐。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向基层和教学科研一线党员倾斜，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基层党务工作者倾斜（包含“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不交叉。

（四）学院党委根据评选条件统一组织评选，作出关于评选全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并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证书，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和证书。各级党组织要深入挖掘和宣传获评对象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在全院营造学习先进、争创业绩、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表彰开展好“学习身边榜样”活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推荐评选条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开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做好组织宣传、推荐上报等工作。

（二）各二级党组织对推荐的对象，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要多方面听取本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将事迹突出、经得起检验、具有说服力和影响力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三）对被推荐的对象，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填写相关推荐表格（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2至附件5），同时报送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事迹材料坚持实事求是、突出政治和工作业绩，要求内容详实，文字精炼、准确、生动（2000字左右）。各项材料请用A4纸张正反两面打印，于6月12日前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3.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4.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5.推荐“两优一先”汇总表

党委组织部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基层党支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共产党员	
			教工	学生
经济与管理学部党总支	1	2	3	2
城建学部党总支	1	1	4	2
医学部党总支	1	2	3	2
外语学部党总支	1	1	4	1
信息工程学部党总支	1	2	2	2
机电工程学部党总支	1	1	3	2
艺术与设计学部党总支	1	1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	1	1	/
公共课部党总支	1	1	2	/
机关党总支	1	4	5	/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	2		/
实验实训中心 直属党支部	/	2		/
后勤保卫直属党支部	/	1		/
合计	10	49	12	

注：该名额为指导性名额，最终根据申报情况以评选结果为准。

附件 2:

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			任职时间		
主 要 事 迹					
党总支 (直属 党支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院 党委 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现任职务 (职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党总 支（ 直属 党支 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院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现任职务 (职称)	
入党时间				参 加 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党总 支 (直 属党 支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院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两优一先”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入党时间	职务 (职称)	类别
1									
2									
3									
4									
5									
6									

备注：1、“单位”填写学部、部门名称；
2、“类别”分别填写“优秀共产党员（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教工）”、“优秀党务工作者”。